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2018年3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6,910,000张，期限为6年，发行价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930,2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069,716.9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3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729,042.78元，其中：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21,729,042.78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290,321.59元，取得理财收益899,254.54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1,930.74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96,322,862.76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60,608,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3,684,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1,683,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4,414,700.00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261,175,933.73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94,590,057.49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26,947,681.42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103,218,890.12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51,064,176.78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27,905.81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187,322.76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596,322,862.7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8,595,802.43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7,069,716.98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2,151,051.79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51,036,270.97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187,322.76元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5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换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活期	48,595,802.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已销户	
合计			48,595,802.43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余额为5,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出具了鉴证结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3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含分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1.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30,600.00		32,178.39	1,578.39	105.16	2021年3月	12,824.30	否	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	8,806.97	8,806.97		9,827.45	1,020.48	111.59	2021年9月	1,718.91	否	否			
3.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2,172.90	2,863.08	-7,936.92	26.51	2025年4月	-231.50	不适用	是			
4.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4,763.36	-2,736.64	84.36	2021年3月	13,516.95	是	否			
合计		67,706.97	67,706.97	67,706.97	2,172.90	59,632.28	-8,074.69			27,828.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1)因2020年以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电脑以及数字饭店所需控矿机市场需求发生波动，(2)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3)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基于审慎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5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期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应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利润率下滑，低成本规模化不符合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战略市场定位，尽管公司未来有进一步投资建设的需求，但鉴于信息与通讯类市场客户具有准入门槛高(产品性能、品质一致性要求)、放量周期长的特点，确切的投资进程与完成时限尚无法确定，继续按照计划推进此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且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波动环境下增强抗风险能力的考量，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因此，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价值，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叠层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会根据叠层的市场情况来调整投资，如有需求，会用自有资金继续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11,039.03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6,060.80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368.44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168.32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4,441.47万元。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039.0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5,106.42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和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合计33,187,322.7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按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33,186,053.23元，已于2021年度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于2021年9月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69.53元，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1,269.53元，已于2021年度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

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邓中华先生、黄森女士将分别作述职。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9	艾华集团	202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联系方式：

1. 登记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证券部
2. 联系人：杨湘、邹星岳
3.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4. 传真：0737-4688205
5. 电子邮件：xiang.yang@aihuaglobal.com
6. 邮政编码：413002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1.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本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8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准则解释17号》及《准则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准则解释18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暂行规定》及《准则解释17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艾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瑞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晏礼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41,084,156.07	812,887,212.12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47,044.79	35,166,574.64	10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77,563.87	22,210,121.19	2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05,263.69	-84,895,378.00	-7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4	0.0877	10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4	0.0877	10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98	增加0.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75,279,009.23	5,896,916,208.72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53,769,086.02	3,682,027,297.62	1.9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42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6,22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34,23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8,181.7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943.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4,25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5.91	
合计	2,969,480.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5	主要系本期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货款现金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5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5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969,263.00	48.36	0	无	0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63,260,438.00	15.77	0	无	0	
涉玲玲	境内自然人	5,268,800.00	1.3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174,254.00	0.54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未知	1,518,275.00	0.3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06,650.00	0.3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99,927.00	0.30	0	无	0	
金春明	未知	1,111,700.00	0.28	0	无	0	
吴黎华	未知	1,075,500.00	0.2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70,783.00	0.2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3,969,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69,263.00			
王安安	63,260,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60,438.00			
涉玲玲	5,26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8,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74,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4,254.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1,518,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27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6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9,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27.00			
金春明	1,1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700.00			
吴黎华	1,07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7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涉玲玲为一致行动人。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5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0.59%，未纳入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可转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产能规划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尽管公司未来有进一步投资建设的需求，但是确切的投资进程与完成时限尚无法确定，为了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价值，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